**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市(州)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，梅河口市民政局，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:

近日，民政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，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进行全面部署。为贯彻落实好《意见》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1. **提高思想认识。**

民政部等 22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意见》: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是我国首次在全国层面专门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出的总体性、系统性部署。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思想认识，深入学习研究，切实履行好牵头职责，主动协调相关责任部门，合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工作，确保《意见》明确的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。

1. **完善工作机制。**

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汇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，要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、集体互助、家庭尽责的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格局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体系，强化支持保障。要紧盯目标任务，突出问题导向，重点解决制约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，加强系统性谋划，增强部门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群力群策、统筹推进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制定务实措施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完成时间，台账化管理，清单式推进，确保任务落实落细。

1. **抓好工作落实。**

各地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强化农村养老服务供给，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，加强农村“县乡村家”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，着力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水平。一是加强衔接顺畅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加强县乡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升级改造，完善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，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到2024年年底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的覆盖率达到 40%，到 2025 年年底，覆盖率达到60%。加强边境地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，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。二是推进农村养老大院(互助站点)建设，完善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及其它服务功能，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、送餐以及日间生活照料、文体娱乐活动等服务，确保现有农村养老大院发挥作用、不闲置。三是提升服务质量。落实开展“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”体验活动，吸引更多的社会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，提高养老机构的入住率。加强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培训，提升服务管理水平。四是推进探访关爱工作。发挥村民自治组织、老年协会、乡(镇)村社工站(点)的作用，加强农村留守、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，按需探访，及时排查化解风险，提供情感关怀和生活帮扶。五是探索建立“农村养老服务管家”岗位。针对农村养老服务组织化薄弱、资源少、持续难等问题结合农村地区适宜开展邻里互助、抱团养老等特点，充分挖掘利用本地人力资源优势,通过一定的激励支持方式,加强能力培训，引导基层就近选择乡村能人、基层自治组织等本土服务人员，担任“农村养老服务管家”岗位，为老年人链接资源，提供便捷可及的居家上门服务。六是着力发展居家服务。依托现有服务设施及“农村养老服务管家”等资源，重点解决居家老年人行动不便、生活不便等问题，为老年人提供或组织提供助餐、助医、助行、助浴、代办、心理慰藉等居家上门服务。通过配发智能手机等设备，提升老年人家庭智能化水平。将困难老年人家庭全部纳入适老化改造名单。开展家庭照护培训，持续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，四、强化督促指导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作用，紧密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，做好调查研究，探索形成有效发展模式。会同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，综合运用各类工作考核，做好跟踪问效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各地要及时开展工作调度，用好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好典型经验收集推广，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吉林省民政厅

2024年7月29日